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AJA)  
備查文號：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90號函備查  
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全心守護 平安是福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鑫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 (AJA)

壽險、傷害失能、傷害醫療三合一，意外事故終身保

一般、水陸或空中事故，保額1、3、4倍守護

保單屆滿20年領回當年度保險金額，持續享有終身意外保障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 台北富邦銀行 正向的力量

讓世界持續美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事故保障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	一般意外	■1~20年：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1年以後：保額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2) (1~11級失能) 若被保險人於第1~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按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1~20年：3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1年以後：3倍保額					
		空中大眾運輸	■1~20年：4倍保額+MAX(當年度保險金額,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1年以後：4倍保額					
		一般意外	■保額×右表比例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3倍保額×右表比例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空中大眾運輸	■4倍保額×右表比例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	-
	失能等級	7	8	9	10	11	-	-
意外醫療保障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生存)	保額×20%(以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6)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	1.保額×0.1%/日(同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90日) 2.完全骨折未住院：保額×0.05%/日(按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7)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	保額×0.3%(每次意外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生存金	生存保險金 (屆滿第20保單年度仍生存)	當年度保險金額						
非意外保障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1至第20保單年度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21保單年度(含)以後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且於第1至第20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或給付「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 ※1.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因意外傷害身故者，富邦人壽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且於第1至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除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不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大值給付。
- ※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 ※5.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時，其「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6.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 ※7.完全骨折未住院：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所列骨折別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富邦人壽按條款所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0.0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 ※8.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80歲前，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9.「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條款另有約定外，係指：一、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二、若本契約依條款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6年期/0歲~70歲、20年期/0歲~60歲	
保險年期	終身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2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500萬元
附加附約	不得附加附約	
職業類別	限1~4類	
保費折扣	首期一匯款(主約)：1%	
	首續期一轉帳(主約)：1%	
	富邦信用卡(主約)：1%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名詞解釋

-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年繳費率表

性別	繳費6年期		繳費20年期
	0歲~60歲	61歲~70歲	0歲~60歲
男性/女性	438	600	415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5	64.02%	60.74%	57.41%	64.82%	61.35%	57.64%
10	67.65%	65.26%	63.27%	68.06%	65.68%	63.40%
15	93.15%	90.86%	88.30%	93.55%	91.31%	88.51%
20	96.07%	94.29%	92.01%	96.40%	94.67%	92.12%

「富邦人壽鑫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8.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17.88%，最低8.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台北富邦銀行自109.07.01起銷售/110.01.01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製 2/2